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225 号

罪犯李家福，男，1971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12) 普中刑初字第 4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家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家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454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9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5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0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0.00元，账户余额1019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家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